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五、108 年 9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第七區處所轄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283 地號、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538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302 平方公尺，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 2 筆為高雄市前水廠計價投資移轉土地，99 年始由高雄市政府補辦產權登記及移交本公司接管。經第七區處評估無使用計畫及出售後不影響供水營運操作，為活化資產，爰報請出售。

二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283 地號土地：

（一）面積 180 平方公尺，為都市計畫內「第四種住宅區」。接管前即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施設圍牆作庭院使用、並向市府繳納使用補償金，接管後則改向本公司繳納使用補償金持續使用。該會為擴大服務規模申請價購本案土地。

（二）本案土地面積不大、屬三角地形，雙面臨路、另 2 側毗鄰教會土地，寬、深度不足無法單獨建築利用，不具與鄰地合作開發可行性，無業務及經濟上保留需要，擬以現況出售。

三、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538 地號土地：

（一）面積 122 平方公尺，為都市計畫內「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」。地上為前水廠員工宿舍嗣改作倉庫，因達使用年限、不堪修復，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報廢（尚未拆除）。

(二)該地位處舊市區，面積不大、臨8米巷道，兩側均為私人房舍無法合作開發，且與區處各單位均有一定距離維護管理不易，每年尚需負擔地價稅，無業務及經濟上保留需要，擬以現況出售(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拆除)。

四、旨揭案件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均同意區處出售意見。符合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2點「業務、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」得予出售之規定。

五、依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11點規定「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，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」及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 15. 土地變賣及釋出：(1) 土地變賣，由董事會核定，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為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」修訂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本案修訂重點為：原五、考核獎金(一)含董事長考成獎金、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及工作獎金。(二)發給標準：1. 員工年度考核(績)獎金依有關規定核實支給。2. 工作獎金：考核獎金總額扣除員工年度考核(績)獎金之剩餘數，按員工薪給比例分配。增修訂為(一)含董事長考成獎金、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。(二)發給標準：1. 員工年度考核(績)獎金依有關規定核實支給。2. 全勤獎金。3. 工作獎金：考核獎金總額扣除員工年度考核(績)獎金及全勤獎金之剩餘數，按員工薪給比例分配。

三、因全勤獎金屬新增項目，擬俟奉經濟部同意備查及全勤獎金發給辦法報

部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、監察人及顧問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